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延長認購協議的截止日期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發佈之公告（“前示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述，本公告所提及的條款與前示公告之定義一致。

如通函所述，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經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函件所修訂及補充），載列（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發行 B 類股份之條款，並構成本公司重組之其中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補充函件，據此，各方同意將認購協議的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除延長認購協議的截止日期外，所有認購協議內所載條款維持不變。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起，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何熹達/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Lilly Huang 女士及錢曾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達英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本公告之刊登版本，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norstar.com.hk。